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24號

原　　告　謝丁強
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江信賢律師
　　鄭安妤律師
　　張中獻律師
參　加　人　台灣先進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被　　告　莊黃麗香
訴訟代理人　杭起鶴律師
　　莊美貴律師
　　王國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日起訴主張，被告與參加人於102年6月25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告應償付參加人就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下稱系爭重劃區）之重劃費用及剩餘抵費地價值分配款計新臺幣（下同）7,982萬3,293元，參加人已將前開債權其中3,000萬元讓與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追加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

（本院卷第213頁），被告雖不同意請求權之追加（本院卷第410頁），然原告所為追加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債權讓與及系爭協議書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上開規定，程序上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依被告與參加人於102年6月25日簽訂之系爭協議書第三、四條約定，被告於系爭重劃區重劃完成後取得之抵費地及可收取差額地價款，應優先償還雙方支出款項，如有剩餘應分配剩餘部分35％予參加人；系爭重劃區業已重劃完成，且被告已受分配取得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等14筆抵費地計2534.0728坪土地，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三項約定，以每坪最低9萬元計算，被告已取得抵費地之土地價值至少有2億2,806萬6,552元，扣除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重劃費用1億5,000萬元，尚有餘款7,806萬6,552元，則被告應分配抵費地之「土地權利」35％予參加人，且應償付參加人已投入重劃作業費用712萬9,350元。然被告於112年5月4日將已取得抵費地其中怡北段1333地號、1339地號、1365地號、1370地號、1389地號、1398地號等6筆抵費地信託登記予第三人陳玉賢(下稱系爭信託土地），被告就其應移轉系爭信託土地之權利35％予參加人之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賠償參加人應受分配系爭信託土地之「土地權利」35％於108年5月30日（即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六十一次理事會決議出售抵費地予被告日）之價值即107,767,343元履行利益損失；如認參加人應受分配抵費地35％為「現金債權」，依系爭協議書以每坪9萬元計算，被告應分配2,732萬3,293元利潤予參加人。參加人與原告於114年7月11日前在本院成立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參加人同意將其對於被告前開債權其中3,000萬元讓與原告，原告已於114年7月25日通知被告債權讓與之事實。爰依債權讓與、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

三、參加人陳述：依系爭協議書第三、四條約定，重劃費用應由參加人投入35%資金，參加人係向被告借款並由被告先行墊付；系爭重劃區於重劃完成後，參加人取得抵費地之35%土地，而非取得抵費地之35%價值；且依被告與陳玉賢間信託契約第六條後段約定可知，被告明知參加人可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移轉信託標的；又因被告以金錢墊付重劃費用，參加人有以現金償還之必要，故須先出售部分抵費地變現，而無出售變現需求之抵費地，則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2項約定，由參加人依抵費地各區段取得土地35%，若無人買受抵費地，為解決參加人償還被告墊付重劃費用，始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3項約定以抵費地之價值辦理。系爭重劃區已重劃完成，被告應將已取得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等14筆抵費地之35%土地辦理移轉登記予參加人，然被告未出售抵費地用以償還重劃負擔，亦未與參加人完成結算，復將系爭信託土地信託登記予陳玉賢，且主張信託契約未賦予參加人得請求分配抵費地之權利，被告已屬主觀給付不能，對參加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系爭信託土地35%土地於108年5月30日價值業經鑑定為107,767,343元，參加人已將前開債權其中3,000萬元讓與原告，並經原告通知被告在案，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3,000萬元等語。

四、被告則以：參加人籌辦系爭重劃區開發業務，因資金匱乏而邀被告投入資金，先於101年2月9日與被告簽立合作投資土地重劃契約書（下稱投資契約書），嗣因參加人讓與重劃工程發包施工權利予被告，始另簽立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第1、2項約定，系爭重劃區需投入之資金全由被告支付，參加人未支付應負擔之35%重劃資金，縱參加人曾支付任何費用，依投資契約書第三條約定，被告已先行墊付償還參加人，投資契約書簽訂後所需之重劃費用係由被告按系爭重劃區開發進度支付，雖系爭重劃區重劃會財務結算表記載重劃業務費7,129,350元，惟不能證明係由參加人所支

付。又系爭協議書係延續投資契約書而來，投資契約書第五條已約定抵費地全部由被告取得，則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3項係就投資契約書第五條其中未明確約定土地價值部分再為明確約定，非就利潤分配重新約定；被告與參加人於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2、3項約定之利潤分配，係以可能取得之抵費地依面臨北安路及面臨其他他道路為區分，分別約定每坪價值，用以計算各筆土地價值，再按各筆土地之總價值，先償還被告出資額及利息，餘額按參加人分得35%、被告分得65%之比例分配金錢23,212,910元，非將每一筆抵費地以原物分配土地權利範圍35%予參加人，且系爭協議書未約定被告應與參加人完成結算，被告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被告與參加人間類似合資關係，但參加人對於系爭協議書之重劃費用、抵費地處理方式多有意見，難以協同結算，且被告受讓自許裕評對於參加人之4,680萬元債權及利息，被告已於109年8月18日以律師函通知參加人，爰主張與被告應給付參加人於重劃完成後分得利潤23,212,910元，及自98年9月27日起至109年7月27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計2,538萬元抵銷之。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行爭點整理，經協議整理及簡化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606-611頁)：

㈠系爭重劃區籌備會於99年3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參加人為推動系爭重劃區之重劃業務及工程，邀請被告出資合作參與，參加人與被告於101年2月9日簽訂投資契約書(被證3)，約定被告負責提供完成系爭重劃區開發所需要之資金，參加人代辦完成本重劃區開發之相關業務。依臺南市政府99年10月12日南市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臺南市政府准予核定之系爭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為712萬9,350元。嗣後參加人為將其所有辦理系爭重劃區之重劃業務、重劃工程施作等權利移轉給被告，參加人與被告於102年6月2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重劃所需各項費用由參加人負擔35%、被告負擔65%。系爭重劃區之重劃時序表如下所示：

時間	事件
99年3月31日	系爭重劃區籌備會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
99年10月12日	臺南市政府復以南市地劃字地00000000000號函核定系爭重劃區作業費為712萬9,350元。
99年12月4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事會。
100年1月3日	系爭重劃區經主管機關核定成立重劃會。
100年3月10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二次理事會。
100年12月12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三次理事會。
101年2月8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四次理事會。
101年2月9日	參加人與被告簽訂合作投資土地重劃契約書。
101年9月6日	系爭重劃區經主管機關核定工程預算書圖。
101年9月17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八次理事會。
102年3月14日	系爭重劃區經主管機關備查監造計畫。
102年3月15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九次理事會。
102年6月25日	參加人與被告簽訂系爭協議書。
102年8月19日至107年1月16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十四次至第五十七次理事會。
107年1月27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107年5月18日	系爭重劃區公告土地分配成果。
107年9月26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五十九次理事會。
108年4月11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六十次理事會。
108年5月30日	系爭重劃區召開第六十一次理事會。
108年7月3日	系爭重劃區辦理財務結算公告。
111年1月24日	系爭重劃區解除工程保固。

㈡系爭重劃區已重劃完成，系爭重劃區重劃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第61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決議將系爭信託土地及同區段1321地號、1345地號、1348地號、1353地號、1375地號、1385地號、1403地號、1411地號等8筆抵費地出售予被告抵付被告先前代墊之費用及報酬。(原證4)

㈢被告於109年8月18日寄發律師函給參加人(被證1)，通知參

加人關於系爭重劃區重劃完成後利潤分配結算情形(本院卷第87頁)，及通知受讓許裕評對參加人、高啓恩、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之1億8,000萬元債權其中4,680萬元本息債權(本院卷第89頁債權讓與協議書)，及主張抵銷被告應給付參加人系爭重劃區重劃完成後可分配之利潤2,321萬2,910元(原告主張重劃利潤為2,732萬3,293元)，抵銷金額計算式如本院卷第91頁，參加人有收受該律師函。

㈣被告、許裕評於110年5月25日起訴請求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兼法定代理人吳武龍、參加人、高啓恩應連帶給付許裕評1億3,320萬元、被告4,680萬元，及均自9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53號判決，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兼法定代理人吳武龍、參加人、高啓恩應連帶給付許裕評1億3,320萬元、被告4,680萬元，及均自10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105年5月25日以前之利息債權請求權均已罹於民法第126條所定5年時效期間。

㈤被告與第三人陳玉賢於112年4月24日就系爭信託土地簽訂信託契約書(被證4)，該信託契約屬自益信託。

㈥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寄發本院卷第209-210頁存證信函給參加人，係表示「貴我雙方就台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簽訂有合作投資土地重劃契約書及協議書，現前開重劃區已重劃完成。而本人前已將貴我雙方應負擔之資金成本結算通知貴公司，然貴公司遲未就此與本人會算，致抵費地空置造成土地資源浪費。為使抵費地有效利用符社會經濟，本人前將部分抵費地即系爭信託土地信託登記予具建築規劃專才之陳玉賢，並委託其將前開抵費地開發，以促土地活用。...」，參加人有收到該存證信函。

㈦原告與參加人、高啓恩於114年7月4日簽訂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約定參加人願將其依系爭協議書對被告

主張之債權額3,000萬元債權讓與予原告(本院卷第21-23頁)，原告已於114年7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被告於114年7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

㈧參加人前於111年1月20日以被告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調解，由本院111年度南司調字第28號繫屬在案，嗣參加人與被告調解不成立；被告另於112年8月4日以參加人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調解，由本院112年度南司簡調字第922號繫屬在案，嗣參加人與被告調解不成立。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讓與人須有債權，且就該債權有處分之權限，始得為之，故該特定債權如確定的不存在，即難認其契約為有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與參加人、高啓恩於114年7月4日在本院成立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參加人願將其依系爭協議書對被告主張之債權額其中3,000萬元債權讓與予原告(本院卷第21-23頁)，原告已於114年7月22日將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被告於114年7月23日收受該存證信函之事實(不爭執事項㈦)，有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及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31頁)；據此足認參加人確有將其就系爭協議書對被告之債權於3,000萬元範圍內讓與原告，且經原告通知被告知悉之事實，堪可認定。

㈡原告及參加人主張系爭重劃區重劃完成後，被告已受分配抵費地14筆，依系爭協議書應移轉抵費地之土地權利35%予參加人，惟被告將系爭信託土地信託登記予第三人，顯已陷於給付不能，致參加人受有未分配系爭信託土地權利35%之價值即107,767,343元履行利益損失，如認系爭協議書係指被告應分配予參加人抵費地35%之現金權利，則參加人亦受有2,732萬3,293元之利潤損失，加計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告應償付參加人已支出重劃費用712萬9,350元，合計已逾

參加人讓與原告之債權3,000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參加人得否請求被告給付抵費地之土地權利35%或抵費地35%價值之金錢？被告是否應償付參加人支付之重劃費用？被告得否以其對於參加人之債權主張抵銷之？

㈢參加人不得請求被告分配抵費地之土地權利35%，而係得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3項約定計算之抵費地35%價值分配金錢：

按契約乃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裁判依據。倘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事項依契約計畫顯然應予訂定而漏未約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出現契約漏洞時，法院應斟酌締約過程、締約目的、契約類型、內容等關連事實，並參考相關法規範及誠信原則，以補充性解釋予以填補，俾供適用，始足貫徹民法第98條所定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之旨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契約係雙方當事人以發生債之關係為目的，因此契約內容需有一定債之關係約定，以之作為將來履行債務之依據。同一當事人訂立契約後，因各種情況之考量，本於契約自由原則，自得再成立內容有異之另一契約，惟後契約是否取代原契約，使原契約效力消滅，仍應探求當事人真意，如有爭議，非不得綜合審酌原契約與新契約之內容，包括雙方當事人應履行之債務內容，及債權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資以判定。

1.系爭重劃區籌備會於99年3月31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參加人為推動系爭重劃區之重劃業務及工程，邀請被告出資合作參與，參加人與被告於101年2月9日簽訂投資契約書，約定被告負責提供完成系爭重劃區開發所需要之資金，參加人代辦完成本重劃區開發之相關業務。嗣後參加人為將其所有辦理系爭重劃區之重劃業務、重劃工程施作等權利移轉給被告，參加人與被告於102年6月25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重

劃所需各項費用由參加人負擔35%、被告負擔65%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爭執事項㈠)，且有系爭協議書、投資契約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3-35、421-426頁)；依投資契約書第五條利潤分配約定：「一、双方同意本重劃案之抵費地，於可辦理產權登記時需全部登記於甲方(即被告)或指定第三人名下。二、本案所收受差額地價及出售前款之抵費地或未出售之抵費地其地價經由双方協商後所認可之價金估算，所得價款應先返還甲方出資加計前條二之(一)之孳息，其餘利潤由甲方分得65%乙方(即參加人)分得35%。」，及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雙方確認本重劃區需投入之資金為壹億伍千萬元，甲方(即參加人)負擔35%、乙方(即被告)負擔65%，以實際完工結算金額為準。甲方應負擔之金額以甲方向乙方借款方式，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同意於重劃完成後以甲方可取得之抵費地優先抵償積欠乙方之款項。」、第四條約定：「雙方同意於本重劃區重劃完成後，以重劃區可取得之抵費地、及可收取差額地價款優先償還雙方所支出之款項。如有剩餘，則該剩餘部分以甲方(即參加人)取得35%、乙方(即被告)取得65%之比例分配。抵費地之分配，雙方同意依每區段甲方35%、乙方65%之比例分配。抵費地之價值，雙方同意面臨北安路部分土地以每坪十一萬元計算其價值；其餘部分則以每坪九萬元計算其價值。」、第十條：「本協議書自000年0月0日生效，本協議書之附件、及因本協議書雙方協商之決議事項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雙方於101年2月9日所簽合作投資土地重劃契約書所為約定權利、義務如與本協議書有異者，雙方均同意依本協議書約定辦理。」，可知參加人係為籌資進行開發系爭重劃區，而與被告先後簽訂投資契約書及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按參加人35%、被告65%之比例負擔重劃資金及分配利潤，是以，系爭協議書、投資契約書之約款互有連結，系爭協議書並非取代投資契約書，而係投資契約書之延伸，堪可認定。

2.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甲方(即參加人)不得再以本重劃區需用資金向他人籌借資金，亦不得將本重劃區重劃業務、重劃工程交由他人承攬；甲方亦不得向系爭重劃區重劃會主張有可取得抵費地、可收取差額地價款之權利。若違反約定，甲方願放棄可受分配抵費地、及可收取差額地價款之權利，並願賠償乙方(即被告)所受之損害。」、第七條約定：「甲方(即參加人)保證乙方(即被告)於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完成後可以取得本重劃區內抵費地所有權、及可收取差額地價款之權利。若有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則甲方願放棄可受分配抵費地、及可收取差額地價款之權利，並願賠償乙方(即被告)所受之損害。」，可知參加人在系爭重劃區內已無可取得之抵費地權利；參酌系爭協議書係立基於投資契約書之延伸，而投資契約書第五條已約明系爭重劃區之抵費地於可辦理登記時需全部登記於被告或被告指定第三人名下，系爭重劃區所收受差額地價及出售抵費地或未出售之抵費地其地價經由雙方協商後所認可之價金估算所得價款，扣除逾期重劃完成之被告出資之孳息，其餘利潤按被告65%、參加人35%之比例分配等情，已於前述，是就前後契約應綜合觀察之整體解釋而言，足認系爭協議書第四條係針對參加人應償還被告先行墊付參加人所應負擔35%重劃資金而為約定，償還方式係以系爭重劃區內抵費地折價抵付，並以該條第2項約定雙方受分配抵費地之比例，及以該條第3項約定抵費地折價標準，故參加人無從請求被告移轉登記受分配之抵費地應有部分，已足認定。

3.系爭重劃區已重劃完成，系爭重劃區重劃會於108年5月30日召開第61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決議將系爭信託土地及同區段1321地號、1345地號、1348地號、1353地號、1375地號、1385地號、1403地號、1411地號等8筆抵費地出售予被告抵付被告先前代墊之費用及報酬之事實(不爭執事項㈡)，有臺南市政府108年6月27日府地劃字地0000000000號函附會議紀錄可憑(本院卷第37-50頁)，衡以自辦市地重劃為自償

性之土地開發事業，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依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重劃區內經抵充或列為共同負擔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登記為直轄市或縣（市）有，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此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條準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56條前段自明，並參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重劃工程竣工驗收，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但重劃工程未竣工驗收係因不可歸責於重劃會之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價款及盈餘款之處理應由理事會訂定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之。所得價款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由此可知，抵費地係為參加重劃之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供，用以抵付其參與重劃所應分擔之費用，為利主管機關監督掌控自辦重劃業務能順利完成，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抵費地在未出售前，登記係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於出售後登記與承受人，所得價款依同辦法第42條規定，應優先償還重劃費用、工程費用、貸款及其利息，上述抵費地非屬特定人所有，其性質事關公共利益，究與一般財產有別，若在重劃工程竣工驗收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前即由私人間為買賣，將使主管機關監督掌控自辦重劃業務得順利執行之機制喪失，且若重劃因此而無法順利完成，將生爭議，影響所有參與重劃之土地有權人權益，是為達成系爭協議書所欲實現由被告先行墊付重劃所需各項費用之契約目的，就系爭協議書第四條所約定「甲方(即參加人)35％、乙方(即被告)65％」，應係指以金錢分配為內容，此從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第3項有記載「抵費地之價值，雙方同意面臨北安路部分土地以每坪11萬元算其價值；其餘部分則以每坪9萬元計算其價值」等語，亦可推知參加人與被告間關於「35％、65％」之協議，並非以抵費

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為標的，始需特別約定抵費地價值計算標準。因此，參加人依系爭協議書不得請求被告移轉登記受分配抵費地應有部分，甚為明確。

4.準此，以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不變更債權之同一性，由第三人受讓該債權而成為原債之關係之債權人而言，參加人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既無請求被告將受分配之抵費地各區段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35%移轉登記之權利，詳如上述，則原告以其受讓參加人對於被告有請求移轉抵費地之土地權利35%請求權為由，主張被告將系爭信託土地信託登記予第三人，致給付不能，請求被告賠償參加人就系爭信託土地之權利35%於108年5月30日（即系爭重劃區重劃會召開第六十一次理事會決議出售抵費地予被告之日）之價值即107,767,343元履行利益損失，難認有據。

㈢被告不負償付參加人支付重劃費用之責：

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被告應償付參加人已支出之系爭重劃區費用712萬9,350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經查，系爭重劃區重劃會財務結算表雖記載重劃業務費712萬9,350元，有臺南市政府99年10月12日南市地劃字第00000000000號函檢送系爭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76-283頁），惟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第2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此僅係列載經費概算之預估數額，此觀上開臺南市政府函說明欄第二項「(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始得寄發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等語可明，是不能憑此即認參加人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其應支付之重劃業務費用；佐以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明「雙方確認本重劃區需投入之金資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甲方(即參加人)負擔35%、乙方(即被告)負擔65%，以實際完工結算金額為準。甲方應負擔之金額以甲方向乙方借款方式，由乙方先行墊付，甲方同意於重劃完成後以甲方可取得之抵費地優先抵償積欠乙方知款項。」等語，

可知參加人應負擔重劃業務費35%係其向被告借款，且已由被告先行墊付，並同意於重劃完成後以可取得之抵費地優先抵償積欠被告之款項，則重劃完成後，參加人負有以取得之抵費地優先償還被告已墊付重劃費用之義務，被告自不負償付參加人重劃費用之責，至為明確。

㈣被告得以其對於參加人之債權主張抵銷之：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即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得證明對債權人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得以意思表示向債權人主張抵銷，若債權人抗辯該主動債權嗣因其他原因消滅，或有其他不得抵銷等權利消滅或障礙事由，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又抵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債權，並備具抵銷適狀，始得為之，所謂「抵銷適狀」，乃指二人互為對立之債權適合為抵銷之狀態而言。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提出抵銷之抗辯，祇須其對於債權人確有已備抵銷要件之債權即可，至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主張抵銷之債權曾有爭執，或債務人已另案起訴請求，均不影響債務人抵銷權之行使（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裁判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於受讓與通知時，對於讓與人之債權，倘已符合同法第334條第1項所定要件而適於行使抵銷權者，自得為抵銷之意思表示，並以消滅債務之效果對抗受讓人，於此情形，初無同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蓋該條項所規定之抵銷權，係專指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尚未具備抵銷適狀，為保護債務人之抵銷利益，及兼顧受讓人之利益，特設其抵銷權發生要件有別於同法第334條第1項有關抵銷適狀之規定，兩者各有其規範之目的，不可不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6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6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系爭協議書第四條係就參加人應償還被告先行墊付參加人應負擔35%重劃資金而為約定，償還方式係以系爭重劃區內抵費地折價抵付，並以該條第2、3項約定雙方受分配利潤之抵費地比例及

折價標準，已如前述，而兩造對於系爭重劃區於重劃完成後可分配之金錢利潤數額雖有所爭執(被告主張2,321萬2,910元，原告及參加人主張2,732萬3,293元，不爭執事項㈢)，惟查，被告受讓自訴外人許裕評對於訴外人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兼法定代理人吳武龍、參加人、高啓恩之債權其中4,680萬元，經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153號判決判命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兼法定代理人吳武龍、參加人、高啓恩應連帶給付被告4,680萬元及自10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不爭執事項㈣）；按抵銷乃主張抵銷者單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使雙方適於抵銷之二債務，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同歸消滅之單獨行為，且僅以意思表示為已足，原不待對方之表示同意，此觀民法第334條、第335條規定自明；又被告已於109年8月18日寄發律師函通知參加人及高啓恩其已受讓許裕評就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案出資額其中4,680萬元本息債權，且與參加人就系爭重劃區重劃完成之利潤債權為抵銷，參加人有收受該律師函，此有律師函及回執附卷可憑（本院卷第83-93頁），則被告寄發律師函之通知行為足使參加人知悉被告有行使抵銷權之效果意思，依前開說明，該等債權均為金錢債權且於被告行使抵銷權時而達於抵銷適狀，經參加人收受該律師函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參加人於系爭重劃區於重劃完成後可分配利潤數額縱依原告主張為2,732萬3,293元，經被告以其對於參加人有4,680萬元本息債權抵銷後，已無餘額，參加人對於被告已無金錢債權可供讓與原告，是原告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第二條第㈡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4號調解筆錄第二條第㈡項約定、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0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葵衢